

HANYU FANGYAN GAIYAO

汉语方言概要

袁家骅等著

WENZI GAIGE CHUBANSHE

文字改革出版社

117
1

HANYU FANGYAN GAIYAO
汉语 方言 概要

袁家驊等著



WENZI GAIGE CHUBANSHE
文字改革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書共分 12 章。第 1—3 章緒論：方言，漢語方言學，漢語方言發展的历史鳥瞰。第 4—11 分論：北方話、吳、湘、贛、客家、粵、閩南、閩北各方言形成的历史背景，語音（描写語音學和历史比較音韻），詞彙特點和語法特點，按照各方言的具体情况而稍有詳略。第 12 章綜論，從語音、詞彙和語法三方面举例說明現代漢語方言的亲疏关系。本書可供高等院校中國語言文學系有关“漢語方言”等課程的教學參考之用。

HANYU FANGYAN GAIYAO

漢語 方 言 概 要

袁家驊等著

* * *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90 號

WENZI GAIGE CHUBANSHE CHUBAN

文 字 改 革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朝陽門內前拐棒胡同 17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建築工程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號：9060·398 字數：500 千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21¹/₄

196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定價：(9)2.50 元

序

1955—56年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開設“漢語方言學”一課，由我擔任講授。這門功課的講授部分是向學生介紹漢語方言概況，從歷史方言學的角度略談漢語方言發展的來龍去脈，從描寫方言學的角度舉例說明各大方言的重要特徵；實習部分讓同學們分組記音，每組約20人，每二三星星期練習記音一次，跟講授課配合，一般總是挑選來自不同方言區的同學作發音人，讓同學們對各方言的語音特點有個初步的認識，從而學習和掌握調查方言的技能。我深深感到自己經驗貧乏，知識淺陋，因而在教學中遇到重重困難，但是同學們的積極主動性多少幫助克服了一部分困難。一年內為講授課編寫了一些講稿，年終還有幾位同志記錄了自己的家鄉話，整理出初步的報告，如謝自立同志的蘇州話，鄭華雄同志的浙江永康話，向熹同志的湖南雙峰話，熊正輝同志的南昌話，何耿丰同志的客家話，溫端政同志的浙江平陽的閩南話，這樣就為現在這本《漢語方言概要》打下了最初的底稿。1957年石安石同志和詹伯慧同志參加合作，並得到科學院語言研究所方言組的支援，把近年來累積的材料供我們參考，安石同志改寫了北方方言一章，伯慧同志改寫了粵方言和閩南方言二章。1958年王福堂同志也參加合作，幫助完成了全部初稿。最後，約請丁聲樹同志、李榮同志、吳宗濟同志（語言研究所）和高華年同志（中山大學）審閱全稿，他們在百忙中抽空看稿，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此外，陳世民同志（廈門大學）、黃家教同志（中山大學）和錢淞生同志（浙江師範學院）也就閩、粵方言提供了寶貴的意見。這本書實際上可以說是集體合作的成果。這樣的合作，只有在黨的領導之下，才是可能的。作為主編，我謹向以上許多同志表示深切的感謝。不消說，書裡面還存在不少嚴重的缺點和錯誤，特別是關於觀點和體例方面的，都應該由我個人負責，希望讀者嚴格地批評指正，以便今後有修訂的機會。

全國高等院校大都設有“漢語方言學”或“方言調查”課，迫切需要一些綜合性的教科書或教學參考書。教師們如果採用這本書，還得根據不同地區的具体情况，有重點地增補材料，結合某些章節另寫講授提綱，給學生擬出一些思考和討論的練習題。克服這門課程的講授的困難，跟建立漢語方言學的科学體系，是分不開的。一般地說，應該讓學生首先掌握本地區方言和普通話的對應關係，然後由近及遠，由今及古，循序漸進。這類課程更重要的任務是培養學生調查方言的技能，所以倘以實習課為主，而以講授課為輔，當然也是合理的。在黨的語文政策的正確指導之下，方言研究應該為推廣普通話和促進漢語规范化服務，為文字拼音化鋪平道路。全國實現了人民公社化，城鄉差別開始趨向於消滅，方言工作者（包括語文教師）正面臨一個艱巨而光榮的歷史任務：幫助全國社員學好普通話，引導方言向普通話集中。這也將是我國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成就的標志之一。漢語方言調查研究的深入和提高，迫切地要求高等院校中文系培養更多的紅透專深的工作幹部。本書編著者熱忱地希望今後仍能得到有關單位的同志們的繼續支援和合作。

這本書體例細碎，符號繁多，在排印和校對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麻煩是不難想像的。所以，最後，編著者還要鄭重地向文字改革出版社和京華印書局的同志們表示由衷的深刻的感謝！

袁家驊 1959, 12.

凡 例

一、本書供高等院校中國語言文學系漢語方言方面課程的教學參考之用，與“現代漢語”配合，在同學們已經掌握了北京音系的基礎上進行教學。

二、漢語方言複雜，本書採用國際音標標音。中古(切韻、廣韻)音系聲、韻、調名目，請參看語言研究所編的《方言調查字表》。

三、漢語方言的教學和調查研究，應當密切結合當前推廣普通話的任務。教學方法和形式，請參考1956年高等教育部審訂的《漢語方言學教學大綱》。各地高等學校，不妨按照所在地區的方言情況，選擇一二種方言作為重點講授的對象，面對現實聯繫實際。

四、方言調查研究方法，請參看近來出版的專著。本書只是提供各重要方言的具體資料(舉例性質)，在教學過程中可以靈活利用。生產勞動和方言調查相結合，為今后的方言調查开辟了廣闊的道路，可以使調查工作更深入、更細緻。

五、書中所用語音符號，請參考下面的音標表、漢語拼音方案和國際音標對照表，輔音、元音、標調舉例。

一、音 标 表

| 部 法 | 部 位 | 双 唇 | 齿 唇 | 齿 间 | 舌 尖 前 | 舌 尖 后 | 舌 (舌尖及面) | 叶 (舌尖及面) | 舌 面 前 | 舌 面 中 | 舌 面 后 (舌根) | 小 舌 | 喉 |
|-------------------|-----------|-------------|-----|-----|-------|-------|----------|----------|-------|-------|------------|-----|----|
| | | | | | | | | | | | | | |
| 輔 | 塞 | p | | | t | t' | | | t | o | k | | ʔ |
| | | p' | | | t' | t' | | | t' | o' | k' | | ʔ' |
| 塞 擦 | | b | pf | | d | d' | ɬ | ɬ' | d | ɟ | g | | |
| | | b' | pf' | | d' | d' | ɬ | ɬ' | d' | ɟ' | g' | | |
| 鼻 滾 閃 边 | 濁 | m | | | ts | ts' | | | ts | | | | |
| | | | | | | dz | dz' | | | dz | | | |
| 边 擦 | 清 濁 | | | | n | ŋ | | | ɲ | | ŋ | | |
| | | | | | r | ʀ | | | ʀ | | | | |
| 擦 | 清 濁 | | | | ʃ | ʒ | | | ʃ | | | | |
| | | | | | s | z | | | s | | | | |
| 无 擦 通 元 音 及 半 元 音 | 濁 | φ | f | | ɸ | β | | | β | | x | | h |
| | | β | v | | ɸ | β | | | ɸ | | ɣ | | ɦ |
| 元 音 | 高 半高 半低 低 | w | ɥ | | ɥ | ɥ | | | | | (w) | | |
| | | 圓唇元音 | | | 前 | 后 | | | 舌面元音 | 前 | 央 | 后 | |
| 元 音 | 高 半高 半低 低 | (y ɥ y u u) | | | ɥ | ɥ | | | | | | | |
| | | (ø o) | | | | | | | | | | | |
| | | (œ o) | | | | | | | | | | | |
| | | (ɔ) | | | | | | | | | | | |

二、汉语拼音方案和国际音标对照表

(拼音字母和国际音标相同的不另注明。)

1. 声 母

b[p] p[p'] m f d[t] t[t'] n l
g[k] k[k'] h[x] j[tʃ] q[tʃ'] x[ç]
zh[tʃ] ch[tʃ'] sh[ʃ] r[ʒ] z[ts] o[ts'] s

2. 韵 母

i u ü[y] a ia ua o uo e[ɤ] ie üe[ye]
ai uai ei uei ao[au] iao[iau] ou iou
an ian uan üan[yan] en[ən] in uen[uen] ün[yn]
ang[aŋ] iang[iaŋ] uang[uaŋ] eng[eŋ] ing[iŋ]
ueng[uəŋ] ong[uŋ] iong[yŋ]

3. 声 调

媽 mā[ma˥] = ˊma (阴平) 麻 má[ma˨˥] = ˊma (阳平)
馬 mǎ[ma˨˥] = ˊma (上声) 罵 mà[ma˨˥] = ma˨˥ (去声)
嗎 ma[˧˥ma] (轻声)

三、辅音举例

- | | | | |
|---------|---------------|---------|---------------|
| 1. p | 北京: 布[pu˥] | 14. t | 北京: 刀[tau˥] |
| 2. p' | 北京: 普[p'u˥] | 15. t' | 北京: 滔[t'au˥] |
| 3. b | 苏州: 皮[bi˥] | 16. d | 苏州: 道[dæ˥] |
| 4. m | 北京: 木[mu˥] | 17. n | 北京: 恼[nau˥] |
| 5. φ | 湖南湘乡: 分[φən˥] | 18. l | 北京: 老[lau˥] |
| 6. β | 江苏松江: 胡[βu˥] | 19. ɕ | 广东台山: 四[ɕi˥] |
| 7. w | 广州: 蛙[wa˥] | 20. ts | 北京: 资[tsɿ˥] |
| 8. ɕ | 浙江永康: 云[yən˥] | 21. ts' | 北京: 雌[ts'ɿ˥] |
| 9. pf | 兰州: 追[pfei˥] | 22. dz | 湖南双峰: 时[dzɿ˥] |
| 10. pf' | 兰州: 吹[pf'ei˥] | 23. s | 北京: 私[sɿ˥] |
| 11. f | 北京: 夫[fu˥] | 24. z | 苏州: 茶[zo˥] |
| 12. v | 苏州: 附[vu˥] | 25. t | 西安: 周[tou˥] |
| 13. ʋ | 兰州: 外[ʋɛ˥] | 26. t' | 西安: 抽[t'ou˥] |

- | | | | |
|---------|--------------|--------|---------------|
| 27. ɲ | 河北深县:南[ɲaɳ] | 42. ɲ | 苏州:銀[ɲiŋɿ] |
| 28. tʂ | 北京:知[tʂʅɿ] | 43. ʂ | 北京:希[ʂiɿ] |
| 29. tʂ' | 北京:痴[tʂ'ʅɿ] | 44. ʐ | 上海:齐[ʐiɿ] |
| 30. dʒ | 湖南双峰:池[dʒʅɿ] | 45. k | 北京:該[kaiɿ] |
| 31. ʂ | 北京:詩[ʂʅɿ] | 46. k' | 北京:开[k'aiɿ] |
| 32. ʐ | 北京:日[ʐʅɿ] | 47. g | 苏州:茄[gaɿ] |
| 33. o | 浙江永康:居[cyɿ] | 48. ŋ | 苏州:誤[ŋəuɿ] |
| 34. o' | 永康:区[o'yi] | 49. x | 北京:海[xaiɿ] |
| 35. ʃ | 永康:渠[ʃyɿ] | 50. ʏ | 湖南双峰:鞋[ʏaɿ] |
| 36. ɲ | 永康:元[ɲyeɿ] | 51. ʔ | 云南玉溪:肝[ʔæɿ] |
| 37. ɕ | 永康:虛[ɕyɿ] | 52. ʔ' | 云南玉溪:寬[ʔ'uæɿ] |
| 38. j | 广州:夜[jɛɿ] | 53. h | 苏州:花[həɿ] |
| 39. tʂ | 北京:鷄[tʂiɿ] | 54. fi | 苏州:鞋[fiɿ] |
| 40. tʂ' | 北京:溪[tʂ'iɿ] | 55. | 清音化: b, d。 |
| 41. dʒ | 苏州:騎[dʒiɿ] | | |

四、元音举例

- | | | | |
|-------|-----------------------|--------------------|--------------|
| 1. ɿ | 北京:絲[sɿɿ] | 18. u | 双峰:波[puɿ] |
| 2. ʅ | 北京:詩[ʂʅɿ] | 19. u | 北京:烏[uɿ] |
| 3. ɿ | 苏州:書[sɿɿ] | 20. y | 北京:雨[yɿ] |
| 4. ɿ | 湖北麻城:树[sɿɿ] | 21. ø | 苏州:干[køɿ] |
| 5. i | 北京:衣[iɿ] | 22. œ | 广州:靴[hœɿ] |
| 6. i | 苏州:烟[iɿ] | 23. ɤ | 北京:餓[ɤɿ] |
| 7. e | 北京:梅[meiɿ] | 24. w | 兰州:二[ɣwɿ] |
| 8. ɛ | 苏州:三[sɛɿ] | 25. ɛ | 北京:兒[ɛɿ] |
| 9. ɛ | 广州:爹[tɛɿ] | 26. ɛ | 广州:虛[hɛyɿ] |
| 10. æ | 苏州:好[hæwɿ] | 27. ~ | 鼻化,厦門:影[iãɿ] |
| 11. a | 北京:干[kanɿ], 广州:花[faɿ] | 28. o ₁ | 舌較高 |
| 12. A | 北京:家[tɕiAɿ] | 29. o ₂ | 舌較低 |
| 13. ɐ | 广州:閉[pɛiɿ] | 30. o ₃ | 唇較圓 |
| 14. a | 北京:綱[kɑŋɿ] | 31. o _c | 唇較展 |
| 15. ɒ | 苏州:街[kɒɿ], | 32. ɔ | 开口度較小 |
| ⑨ | 南京:茶[tʂ'ɒɿ] | 33. o _L | 舌位較前 |
| 16. o | 广州:火[foɿ] | 34. a ₁ | 舌位較后 |
| 17. o | 苏州:茶[zɔɿ] | | |

五、标調举例

标調法有两种：一种是利用旧来标四声画半圈的办法表示調类，一种是用五度制声調符号表示調值。

- | | |
|---|--|
| <p>1. 755 北京：他 t'aŋ = ˩t'a (阴平)</p> <p>2. 144 苏州：書 sɿɿ = ˩sɿɿ (阴平)</p> <p>3. ˩33 广州：富 fuɿ = fuɿ (阴去)</p> <p>4. ˩22 广州：父 fuɿ = fuɿ (阳去)</p> <p>5. 111 厦門：見 kiɿ = kiɿ (阴去)</p> <p>6. 435 北京：人 zənɿ = ˩zən (阳平)</p> <p>7. ˩24 苏州：时 zɿɿ = ˩zɿɿ (阳平)</p> <p>8. ˩13 長沙：殊 ʃyɿ = ˩ʃyɿ (阳平)</p> <p>9. ˩23 双峰：尼 niɿ = ˩ni (阳平)</p> <p>10. ˩53 成都：古 kuɿ = ˩ku (上声)</p> <p>11. ˩52 福州：談 tanɿ = ˩tan (阳平)</p> <p>12. ˩51 北京：去 tɕ'yɿ = tɕ'yɿ (去声)</p> <p>13. ˩42 济南：淘 t'ɒɿ = ˩t'ɒ (阳平)</p> <p>14. ˩41 長沙：許 ʃyɿ = ˩ʃy (上声)</p> <p>15. ˩31 福州：胆 tanɿ = ˩tan (上声)</p> <p>16. ˩21 广州：扶 fuɿ = ˩fu (阳平)</p> <p>17. ˩214 北京：苦 k'uɿ = ˩k'u (上声)</p> <p>18. ˩513 苏州：試 sɿɿ = sɿɿ (阴去)</p> <p>19. ˩213 福州：旦 tanɿ = tanɿ (阴去)</p> <p>20. ˩242 福州：淡 tanɿ = tanɿ (阳去)</p> <p>21. ˩241 永康：換 huaɿ = huaɿ (阳去)</p> | <p>22. ˩331 苏州：示 zɿɿ = zɿɿ (阳去)</p> <p>23. ˩3231 陝西商县：抓(了) tsɿɿ</p> <p>24. ˩5231 商县：簸(了) puəw</p> <p>25. ˩2141 商县：賠(了) p'æw</p> <p>26. 75 广州：恰 hapɿ = hapɿ (上阴入)</p> <p>27. ˩33 广州：呷 ha:pɿ = ha:pɿ (阴入, 长)</p> <p>28. ˩2 广州：合 hapɿ = hapɿ (阳入)</p> <p>29. ˩22 广州：狹 ha:pɿ = ha:pɿ (阳入, 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变調不屬於調类范围，只标調值，写在竖綫的右边，从左到右：</p> <p>30. 北京：好天 xau ʌk t'ianɿ (好 214→21)</p> <p>31. 北京：米粉 mi ʌf fənɿ (米 214→35)</p> <p>32. 苏州：今朝 tɕinɿtsæɿ (44→21)</p> <p>33. 厦門：銀單 gun ɿr tanɿ (銀 24→55)</p> <p>34. 厦門：好人 hɕɿr lɿnɿ (好 51→55)</p> <p>35. 永康：桂花 kuoiɿxuaɿ (桂 52→33)</p> <p>36. 永康：眼睛 ŋa ɿl tɕinɿ (眼 13→11)</p> <p>37. 輕声，北京：了 ·lə 或 ləɿ 或 ɿ 或不标調。</p> |
|---|--|

目 录

| | |
|---|---------|
| 序 | 5 |
| 凡例 | 6—10 |
| 第一章 方言 | 1—8 |
| 方言概念(1—3)——共同語(4)——語言分化和整化的因素(5)——民族和民族語(6)——方言定义(7) | |
| 第二章 漢語方言学 | 9—15 |
| 古典傳統(1)——方言詞匯語法举例(2—3)——語源考釋和語音規律(4)——方言学內容(5)——方言地理学(6)——方言学和历史比較語言学(7)——人文历史的联系(8)——漢語方言学的目的和任务(9) | |
| 第三章 漢語方言發展的历史鳥瞰 | 16—22 |
| 漢語的統一和穩固(1)——上古时期(2—5)——中古时期(6—9)——近代和現代(10—13)——現代漢語方言分类(14) | |
| 第四章 北方話 | 23—56 |
| 一. 漢民族共同語的基础方言(1)——北方話的共同特点(2) | |
| 二. 四个次方言区的划分(3)——11个代表点的声韵調对照表——声母比較說明(4—16)——韵母比較說明(17—27)——声調比較說明(28—30)——方音向北京語音靠攏的趨勢(31) | |
| 三. 北方話的詞匯特点 普通話詞匯规范問題和方言同義詞对普通話詞匯的丰富作用(32—38)——方言詞匯中的外来因素(39) | |
| 四. 北方話的語法特点 普通話語法规范問題(40)——詞法(41—45)——詞类(46—53)——語助詞(54)——句法(55) | |
| 第五章 吳方言 | 57—102 |
| 一. 引言(1) | |
| 二. 吳音(2—39) 苏州音系: 声、韵、調表和說明(3—18)——变調和輕声(19)——文白异讀(20)——又讀(21) 历史比較音韵: 声母的对应(22)——韵母的对应(23—29)——声調的对应(30) 永康音系: 声、韵、調表和說明(31—38)——变調(39) | |
| 三. 吳方言詞匯特点(40—45) 吳方言对普通話詞匯的丰富作用(40)——吳方言詞形、詞义和普通話比較(41—42)——吳方言詞匯的内部分歧(43—44)——吳方言小詞匯(45) | |
| 四. 吳方言語法特点(46—59) 詞法(46—49)——詞类(50—56)——語助詞(57) | |
| 第六章 湘方言 | 103—127 |
| 一. 引言(1) | |
| 二. 長沙音系(2—23) | |

| | |
|---|---------|
| 声、韵、调表(2—4)——声、韵、调说明和举例(5—14)——声、韵、调演变的重要条例(15—23) | |
| 三. 双峰音系(24—48) | |
| 声、韵、调表(24—26)——声、韵、调说明和举例(27—38)——文白异读(39)——声、韵、调演变的重要条例(40—48) | |
| 四. 湘方言词汇特点(49—54) | |
| 五. 湘方言语法特点(55—58) | |
| 附录: 长沙话和双峰话举例 | |
| 第七章 赣方言 | 128—145 |
| 一. 引言(1) | |
| 二. 南昌音系(2—11) | |
| 声、韵、调表(2—4)——声、韵、调说明和举例(5—7) | |
| 历史比较音韵(8—11): 声母的对应(8)——韵母的对应(9—10)——声调的对应(11) | |
| 三. 赣方言词汇特点(12—17) | |
| 四. 赣方言语法特点(18—22) | |
| 附录: 南昌话举例 | |
| 第八章 客家方言 | 146—178 |
| 一. 引言(1—2) | |
| 客家方言形成的历史背景(1)——关于客家方言的研究(2) | |
| 二. 梅县音系(3—22) | |
| 声、韵、调表(3—5)——声、韵、调说明(6—14)——变调和变音(15—16)——文白异读(17) | |
| 历史比较音韵(18—22): 声母的对应(18—19)——韵母的对应(20—21)——声调的对应(22) | |
| 三. 客家方音特点(23—28) | |
| 四. 客家方言词汇特点(29—38) | |
| 五. 客家方言语法特点(39—51) | |
| 附录: 梅县客话举例 | |
| 第九章 粤方言 | 179—238 |
| 一. 引言(1—3) | |
| 二. 广州音系(4—16) | |
| 声、韵、调表(4—6)——声母说明和举例(7)——韵母说明和举例(8—10)——声调说明和举例(11)——变调和变音(12—13) | |
| 历史比较音韵(14—16) | |
| 三. 粤方音特点(17—26) | |
| 四. 粤方言词汇特点(27—37) | |
| 五. 粤方言语法特点(38—68) | |
| 名词(38—41)——代词(42—45)——形容词(46—48)——动词(49—51)——数量词(52—57) | |
| ——副词(58)——介词(59)——连词(60)——语气词(61)——句法(62—68) | |
| 附录: 广州话举例 | |
| 第十章 閩南方言 | 239—289 |
| 一. 引言(1—3) | |
| 二. 厦門音系(4—19) | |
| 声、韵、调表(4—6)——声、韵、调说明和举例(7—9)——变调和轻声(10—11)——文白异读的 | |

分歧(12—14)。

历史比較音韵(15—19): 閩南音和古音比較(15)——閩南音和北京音比較(16—19)

三. 閩南方音特点(20—24)

四. 閩南方言語法特点(25—58)

詞法(25—46)——句法(47—58)

附录: 廈門話举例

第十一章 閩北方言.....290—314

一. 引言(1)

二. 福州音系(2—15)

声、韵、調表(2—4)——声、韵、調說明和举例(5—7)——輔音同化条例(8)——变調和变音(9—15)

三. 閩方言詞汇特点(16—21)

南北相同例(17)——南北近似例(18)——南北不同例(19)——閩南特殊詞汇(20)——閩北特殊詞汇(21)

四. 閩北方言語法特点(22—51)

詞法(22—28)——詞类(29—40)——句法(41—51)

附录: 福州話举例

第十二章 綜論.....215—330

一. 方音究研(1—8)

描写語音学(1)——历史比較音韵(2)——舌根音(3)——两套塞擦音和擦音的分混(4)——舌上音(5)——韵母系統(6)——元音的演变和对应(7)——声調系統(8)

三. 方言詞汇(9—17)

方言同义詞(9)——南北方言詞汇特点(10)——方言詞汇的發展: 地理因素、外来影响、創新方法(11—16)——20个方言詞对照表(17)

三. 方言語法(18—27)

語法体系和細节(18)——語序(19—21)——名詞領屬格(22)——动詞的“体”(23)——被动句和处置句(24)——并列連詞(25)——方言語法的互相渗透(26)——語法规范問題(27)

第一章 方 言

1. 方言概念最早大約出現在我國周代，就是所謂殊方異語。古希臘語 *dialéktos* 指一個地方居民的話。這個概念的出現是隨伴着書面文學語言傳統的建立和鞏固，凡是不合於語言規範或標準的便是方言，所以方言和標準語(或文學語言)一向在人們的心目中多少含有對立的意味。兩千餘年來，不論中西，這個模糊概念實際上包含三層意思：一、方言是同一個語言的地方變體，特別是語音方面，往往是其他地方的人覺得難於聽懂的。二、方言是不見於書面的特殊口語，是不夠大雅的土語。三、方言間在語音詞彙語法各方面互有異同，一個語言的方言往往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就是在人口很少，分布面積很小的地點，居民的話也可能因年齡、性別、職業、階級不同而有所不同。例如廣州 \square 和 \perp 大多數人能分，少數人卻混而為一了。如果居民來源不同，這個地點的方言現象，就會更複雜些。這些認識雖然帶有片面性，但多少是符合實際經驗的。

2. 十九世紀以來，語言科學運用比較方法，建立了語言發展的历史系統和語言間的親屬關係。一個語系包括幾個語族。一個語族包括幾個語支或語言，每個語言內部又有程度不同的方言差別。例如印歐語系包括八個到十個語族。有些語族(如印度伊朗語族、波羅的斯拉夫語族、日耳曼語族)各包括幾個語支或語言，有些語族(如希臘語、阿爾明尼亞語、阿爾巴尼亞語)只有一個語言。又如漢藏語系分為藏緬彝語族、苗傣語族、漢僮語族，而漢僮語族又分為漢語支和僮侗語支。同系、同族、同支的語言有共同的重要的構成部分——語音體系、基本詞彙和語法結構有很多符合一致的特征，這說明它們有共同的起源，而各語言間的差異成分是分化以後獨立發展的結果。當然，語言間相同和互異的部分的比重是多種多樣的，相同部分也必須符合語言自身的發展規律，才能證明彼此的共同起源。漢藏語系的比較研究還不能滿足這個要求。至於方言間的異同，相同部分一般總超過甚至壓倒互異部分。

3. 語言的發展是不斷的分化和整化的過程，有時一種作用是主導而另一種是潛流，有時兩種作用採取不同的方式互為消長或者彼此平行。在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和不同的具體歷史條件下，語言的分化和整化會有不同的情況。遠古時代，原始共產制或氏族制時代，人類還沒有發明文字，或者開始利用圖畫或象形文字，換句話說，就是有史以前，人類語言和方言的具體發展內容我們知道得極少；可是有史以來，任何文獻資料都能證明或者暗示方言的存在跟人文歷史至少是一樣的古老。根據今天尚無文字或初創文字的少數民族語言的調查，例如海南島黎族解放前還處在原始公社的末期(合亩制)，大小涼山彝族解放前還處在奴隸制和農奴制的過渡時期，可是他們的方言分歧已經達到甚至超過我們所想象的複雜程度。當然，今天發展落後的少數民族的境遇和他們的語言決不能跟二三千年前的人類語言相提並論，我們決不能單純依據社會發展階段的相同而作出一般的籠統的推斷。儘管如此，近代的語言科學揭示了語言和方言發展的一些基本規律，可以作為我們討論的依據。

4. 共同語概念。历史上或現代的幾個方言或語言在尚未分化的共同時期的統一狀態叫作共同語或原始語或基礎語，這個語言也許有歷史文獻可考，如拉丁語之于羅曼諸語言(由通

俗拉丁語的諸方言發展為獨立語言的)，但是一般往往沒有歷史文獻可考，如共同印歐語之于印歐系諸語族，共同印度伊朗語之于印度語和伊朗語；依照後一種情形，“母語”只是個虛假的假設。共同語內部系統單純一致，形成統一的整体，當時人們的社會生活息息相通，感覺不到任何的方言差別，幾乎可以說沒有方言的存在。比如現代俄語分南北兩個方言，а音化和о音化，дорога“道路”南方讀[da'roga]，北方讀[do'roga]，город“城市”南方讀['gorat]，北方讀['gorot]，這兩個方言源于共同俄語；俄語、烏克蘭語和白俄羅斯語源于共同東斯拉夫語；東斯拉夫語、西斯拉夫語和南斯拉夫語源于共同斯拉夫語；斯拉夫語和波羅的語源于共同波羅的斯拉夫語；波羅的斯拉夫語、印度伊朗語、阿爾明尼亞語、阿爾巴尼亞語源于共同 Satem 語，Satem 語和 Centum 語源于共同印歐語。^① 從共同印歐語到現代俄語南北方言，經過了六個共同時期。這個俄語系譜表示三、四千年來俄語發展的繼承性，雖然俄語在歷史上出現要晚得多，約公元十世紀。有文獻資料可考的最古老的斯拉夫語是古保加利亞語，也叫作古教堂斯拉夫語。又如現代印度的許多方言或語言如印地語(Hindi)，孟加拉語(Bengali)，馬拉替語(Marathi)，古哲拉底語(Gujerati)等，這些語言(或方言)的系譜就更複雜。可是阿爾明尼亞語和阿爾巴尼亞語歷史較短，沒有親近的同支的姊妹語言，只好借助於其他較古語族的語言來聯系共同印歐語，我們有理由說這兩個語言和共同印歐語之間也有過一連串的環節，只可惜沒有被保存下來。共同語概念在語言發展的繼承性上是一個形式標志，對於語言研究的分類和分期有一定的意義，可是這種共同語本身一般卻只體現在被保存的語言或方言的共同特征上。怪不得斯大林在強調語言的親屬關係的同時，附帶糾正了關於“母語”理論的錯誤理解^②。

恩格斯描寫美洲各個印地安人部落的語言情況是“獨特的，僅為這個部落所有的方言，在事實上，部落與方言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與新方言的事實，不久以前還在美洲發生，即到今日，未必完全停止。在兩個衰落的部落合而為一的地方，有時例外地在同一個部落內說着兩種亟為相近的方言。美洲各部落的平均人數，在二千人以下，但是齊洛基部落却有二萬六千人，這是在美洲說同一方言的數目最多的印地安人”^③。恩格斯的發現對語言學上的“母語”理論可說是一個深刻的透視：按照恩格斯的分析，部落方言和共同“母語”不是兩個先後出現的東西，而是同時並存的現象，或者說，所謂共同語(如共同印歐語，共同日耳曼語……)只能實際體現在部落方言里，如果共同語不僅僅是一個抽象的語言學概念或公式。恩格斯的論述使共同語這個概念變得有血有肉，有了具體內容了。恩格斯應用這個原理來說明希臘語或拉丁語的發展史是完全成功的。我們應該避免機械地理解共同語，避免把共同語概念過於抽象化或簡單化。

研究漢語方言，一般聯系中古切韻廣韻音系，有時也聯系以詩經為代表的周秦古音。切韻音系和現代方言的關係很像古教堂斯拉夫語同現代斯拉夫語族諸語言的關係，詩經音系跟現代方言的關係在理論上說也有點象拉丁語同現代羅曼語族諸語言的關係。詩經音系和切韻音系是漢語史的两个被保存的完整的環節，對現代方言說具有共同語的意義，但不是虛構的。這兩個環節當然還可以利用歷代文獻和現代方言以及其他資料加以補充和修正。對北方話來

① Centum“百”，拉丁語，C-讀舌根塞音；Satem“百”，古伊朗語，S-讀舌尖或舌葉擦音，是共同印歐語 *k-的顎化結果。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32頁，時代出版社。

③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87頁，人民出版社。

說，我們還可以增加一個近代環節——中原音韻。如果要問，這些被保存的環節的語音系統內部究竟是單純一致的呢，還是包含了時間上和空間上不同的複雜成分？我們只能回答說，包羅古今南北的一個語音系統是很難想象的，可是一個地點（如長安）或地域（如長安到洛陽）的方言就是在古代也未必是很單純的——從未經過不同方言的接觸或影響。關於周秦時代的，或春秋以前的華夏語言分布情況，在原則上可以適用恩格斯關於美洲印地安語和古希臘語的論述。（春秋時代是中央集權的封建割據制度的開始，分散的部落語言或方言必然要發生大規模的聯合。）

共同語內部如果存在方言差異，正是以後方言分化的潛伏因素，當然這種方言差異一般不至於嚴重地影響它作為互相了解的社会交際工具，所以不能因此否認共同語的內部統一。印歐語系演化的第一個環節是分為 Centum 語和 Satem 語，一般比較語言學家認為共同印歐語時期已經潛伏了這個分化的因素，這種純理論的假設符合我們今天對於方言的經驗。所謂共同語也必然已經經過長期的發展；如果分布面積遼闊，和旁的非親屬語言發生過接觸，那麼這個所謂統一共同語內部必然是相當複雜的。古代語言學家根據當時的科學水平，從事於客觀的描寫和分析，並不排斥處理手腕的靈活性，權衡輕重而有所取舍。

5. 語言分化和整化的因素。人們生活的共同體——氏族、部落或部族，由於人口增加，不得不向周圍分散，分布面積日益擴大，距離較遠的各地区的居民形成了獨立的或半獨立的生活集體，彼此來往減少，如果有山林沼澤的天然阻隔，竟至完全隔絕，這樣，原來相同的語言在各地區會發生不同的變化，形成了不同的方言，差別逐漸增加；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有些方言還可能發展為獨立的語言。這是原始共產時期，奴隸制時期，封建制時期，最自然的語言分化現象。古漢語和古斯拉夫語大概都經過這種情形。起阻隔作用的地理因素，在資本主義時代，隨着交通工具的改進，逐漸被克服了。河流是天然的阻隔，同時也是天然的交通要道，可以助長方言的分化，也可以促進方言的接近。

歷史上經常發生人民集體遷移的事實，有些是武裝侵略，也有些是和平墾荒，語言隨着使用者的分離而走向分化的道路。一個整體分裂為兩三個較小的集體，初分離時不同地区的社會集體當然還是說着完全相同的語言，可是遷移的長途中和新居的環境里必然遇見許多新鮮事物，這就會給語言帶來新的成分，丟掉了故鄉母體語言里一些用不着的成分，方言的差異自然就產生了。因遷移而形成新的方言，漢語里可以拿客家話作為一個典型例子。可是客家從北方的故鄉遷移到遙遠的南方，今天客家話同他的母體北方話究竟有那些共同的語言特徵，還沒有被揭露。歐洲有兩個出名的親屬語言，芬蘭語和匈牙利語，地理上遙遙相隔，必然是遠古時期長途遷移的結果，可是他們的故鄉（一般相信是在亞洲）已經找不到了。從語言成分上要找出長途遷移的歷史痕跡，那就更困難了。因為二、三千年來地球上居民的變動是不斷發生的，歷史學家和語言學家在這方面還要作許多考證和調查工作，還要克服許多嚴重的困難。近代史提供了許多確切的資料，可是問題的性質大不相同。資本主義初期，歐洲人大規模的不斷殖民，侵占了南北美洲、非洲、澳洲的大片土地。資本主義時代的歷史條件改變了，所以英國本土、北美（美國和加拿大）和澳洲的英語經常保持接觸，發展到今天還保持了統一的局面，方音的細微差異並不嚴重地影響交際，所以也沒有變成幾個獨立的語言。

居民靜悄悄地向周圍擴展，或者集體向遠方遷移，都會發生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語言或方言的接觸和相互影響。兩個部落或部族的接觸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方式：侵占，征服，或和平

相处。如果是侵占或征服的方式，结果是文化高和人口多的语言影响了或者代替了文化落后和人口稀少的语言，人民的语言战胜了或者同化了少数异族统治者的语言；可是继续保存和发展的语言，在一定地区内，因与外族接触特别密切和频繁，也会吸收外族语言中有用的成分而形成了自己的方言特点。十一到十三世纪法国北部人征服并统治英国，给英语词彙带来了大量的法语成分，如 beef (牛肉)、mutton(羊肉)、pork(猪肉)，比较英语固有的词 ox(牛)，sheep(羊)，pig(猪)。可是蒙古人和满洲人征服和统治了中国，给汉语带来的影响却是微小的。站(驛站)，胡同，几乎是汉语中仅有的蒙古语借词。满洲人终于采用了汉语。至于和平相处的形式，可以是通商贸易，文化交流，其次是互通婚姻，使不同的语言有更多互借的机会，取长补短，互相丰富。广州话近百年来吸收了一些英语词语，如打波(ball)，恤衫(shirt)，燕梳(insurance 保險)，巴士(bus 公共汽车)；东北人管面包叫裂巴，管皮鞋叫巴金卡，借自俄语 хлеб 和 батинка。又如广西僮语北部方言和贵州布依语，属于同一语支，距离很近，可是过去僮语不断吸收粤语词语，布依语却借用西南官话词语，这就使二者增加了一定的差异。两种不同的语言互相接触，只是使一方或双方的词彙更丰富，并不产生新的第三种语言。十九世纪末，上海有一种所谓洋泾浜英语(Pidgin English)，据说词彙采用英语和葡萄牙语，而语法结构服从汉语，可是这种混合的非驴非马的“行话”，随着帝国主义的衰亡而消失了。这个事实生动地证明了“语言交配说”的无稽。

语言分化为方言以后，方言间的差异是逐渐增加的，可是有些方言长期保持一定的距离，另外有些方言在同一时期可以变得距离很远。这种不平衡的发展必然有很复杂的原因，而民族成分的单纯和复杂被有些语言学家认为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比如南岛语分布在东南亚、南洋和太平洋的许多岛屿上，地理上遥遥相隔，可是语言或方言的差别并不太大。这多少是因为海洋上不同民族的混合机会较少，民族血统比较单纯，语言受外来影响也自然较少，所以各地的方言不容易发生急剧的变化。又如蒙古语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蒙古共和国，直到西伯利亚和甘肃新疆。单就蒙古(内蒙和蒙古共和国)说，方言差别还不算太大，东部和西部的差别略大于南部和北部的差别。这一片广漠的地区，不同民族的接触和混合机会大概也不很多，所以方言的分化和演变也不至于十分急剧。至于过去长时期内，蒙古人过着游牧生活方式，居民经常流动，方言区的形成和巩固就比较困难。相反地，汉族人民过去长期处于封建统治之下，农村经济生活是分散的，为方言土语的形成和巩固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可是应用民族融合的理论来说明汉语方言的历史和现状是有困难的，这方面还需要作很多考证和调查。比方说，春秋战国时代，中国境内的华(夏)、夷、戎、狄、蛮等部落或部族已经经过了大规模的联合和融合；战国以后，秦、楚、吴、越以至徐戎、姜戎、淮夷、蜀人、庸人等部落都包括在“华”的概念里了。^①上古的这些部落是不是使用同一语言的亲属方言，到今天还是一个疑问。按照左传上涉及语言的记载，有些部落的语言似乎不是华语(汉语)，至少彼此距离是很远的。例如：

戎子駒支说：“我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鬻幣不通，言语不达”。(左传襄公十四年)

楚人谓乳，谷：谓虎，于菟；故命之曰：斗穀于菟。(左传宣公四年)

这两段记载说明中国古代有些部落语言超过了一般亲属方言的关系。这些异族同华夏混杂在一起，经过长期的斗争——歧视、压迫、奴役，他们的语言终于随着秦汉的统一消溶在华

① 参看李亚农：《西周与东周》，第一章，1—14页。

語——漢語里，被同化了。如果這個推測符合事實，異族相處對於古代漢語方言的分化局面，不能說沒有影響，關於上古漢語方言的導族影響的理論，原則上也適用於中古時期的“五胡”，只是在不同的語言基礎上，歷史條件也大有改變了。

語言的整化嚴格地說只指親屬方言的趨於統一，但是有時也指非親屬語言或不同的語言的同化。語言的整化和統一必然以一個有權威的方言或語言為基礎。所謂有權威的方言或語言，是指使用者政治地位和化文水平高於其他的部落或部族，特別是這個方言或語言已經建立了豐富的文學傳統。整化也跟分化一樣，是長時期的運動過程。古代部落的聯盟和合併，如果他們說的是親屬語言或方言，而他們的政治地位和文化水平也不分高低，這些語言和方言可能同時并用，互相影響，互相滲透，同時向政治文化的中心地點集中，完成整化和統一的过程。這個政治文化中心的話在古希臘語叫作 *koine*，共同地點方言，原來是一個方言的中心城市的口語，如雅典話之於 *Attica* 方言或羅馬話之於 *Latium* 方言，廣州話之於粵方言，梅縣話之於客家方言。可是有些方言只是好些土語群的總稱，內部分歧很大，沒有一個享有較高威信的地方話，例如吳方言。

語言的整化和統一，實際上就是方言的集中和消磨，通過基礎方言所形成的標準語作為整個部族或民族的文化工具發揮了普遍的深刻的教育作用，尤其是在資本主義時代通過政治經濟的集中。漢語各個時期的歷史條件是複雜的，從春秋戰國到秦漢的統一，漢語經過了急劇的大規模的整化，悠久的書面語言更形鞏固，但是長期的中央集權的封建社會並不能改變農業經濟的分散狀態，文化教育只是封建統治階級的特權或專利，所以日益脫離口語的書面語言並不能消滅方言分歧的局面，換句話說，書面語言沒有能夠很好地結合一個有權威的基礎方言，方言集中的力量太薄弱，分歧的方言土語不但不能夠逐漸消磨，反而在半獨立狀態中平行發展，結果各方言間的距离愈來愈遠，方言和書面語言的距离也愈來愈遠，雖然兩個對立面的互相影響和滲透也從來沒有停止過。只有到了五四時期白話文運動和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漢語規範化和文字改革運動開始，漢語的發展才適應漢族人民的社會主義文化事業的需要，起着急劇的變化，為普通話的發展和方言的集中與消磨開辟了新的康莊大道，方言的分化和分歧讓位於漢民族語的整化和統一，雖然長時期內在一定程度民族共同語和方言還是要并存——平行使用的。語言的整化可以說是資本主義時代語言發展的主流。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說：“在任何現代的發達的語言中，自然產生的口語之所以能上升為民族語言，一部分是由於語言是以現成材料經過歷史發展的結果，如羅曼語與日耳曼語；一部分是由於民族融合與混合的結果，如英語；一部分是由於經濟和政治的集中決定了各種方言的集中，因而形成為統一的民族語言的結果。”^① 這一個概括的公式完全適合於說明漢語方言發展的和趨勢。

語言的分化和整化是語言發展的基本運動形式，分化是離心的分散或分離，整化是向心的集中或統一。分化的初期，母體和各個分支依不同的歷史條件可以保持不同的關係：從屬、聯盟、并行，或者獨立隔絕。“母語”和支裔的關係卻是個純歷史語言學的概念。在這個理論基礎上，我們能夠正確地、全面地認識方言的形成和變遷。當然，我們必須結合一個具體語言（包括方言）的歷史研究和描寫研究，才能深刻地體會和闡發這個理論，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寶庫在

^①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態》，1934年俄文版，414頁；參看《馬克思主義與語言》，34頁，中華書局。